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1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举行旨在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议中指示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关于查明和分析《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3.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邀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该决议还决定专家会议应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方面交流信息：与《公约》所规定腐败罪行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受到拒绝和拖延的常见理由、与腐败案件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在协助刑事、民事和行政措施时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的可行措施。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第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
5. 第一次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第二次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副主席 Vivian N.R. Okeke（尼日利亚）主持。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19年5月31日,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6.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C. 出席情况

7.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国际反腐败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2.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